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新增 政府债券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，并报财政部备案，现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自治区部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内蒙古自治区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3. 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三书
4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5年6月12日

